

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52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5鄰崇德
路139號

承辦人：文書組長 吳上宏

電話：4983424

傳真：4986327

電子信箱：shwu0421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崙小總字第110000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辦理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.9.9桃教中字第1100082364號、110.10.12桃教中
字第1100093231號及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
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學校之共備及觀議課時間如下：

光明國小－觀議課11/04(四)13:00-16:00。

東門國小－共備11/18、觀議課11/25(四)13:00-16:00。

內海國小－共備11/25、12/02；觀議課12/09(四)13:00-
16:00

參與人員：國小自然輔導團團員、協同教學教師及申請學
校教師等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與會之輔導員及協同教學教師公(差)假
登記前往，輔導員所需差旅費及代理代課費由輔導團相關
計畫支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大崙國小高德生校長、桃園市竹圍國小賀彩利校長、桃園市八德國小林世娟校長、桃園市內海國小陳怡璇校長、桃園市仁善國小陳靜宜老師、桃園市永順國小王秋雯老師、桃園市北門國小陳淑霞老師、桃園市華勛國小陳淑婷老師、桃園市大忠國小黃美齡主任、桃園市潛龍國小劉馨韓老師、桃園市大崙國小吳上宏老師、桃園市廣興國小黃憲政主任、桃園市新榮國小廖學明老師、桃園市中正國小陳玉燕教師

2021/11/01
10:22:26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30

裝

訂

線